

茶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 1 期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9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茶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茶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2
茶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茶陵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52

【县政府办文件】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茶陵县“四上”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1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茶陵县油茶产业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95

茶陵县人民政府文件

茶政发〔2024〕3号

茶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茶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茶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茶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按照茶陵县“十四五”规划要求，适应茶陵县特点和未来发展需要，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构建和谐城市创造安全环境。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茶陵县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暂行）通知茶政发〔2020〕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茶陵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公共事件

主要分为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洪、涝、干旱等）、气象灾害（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干旱、雷电、冰雹、低温冰冻、大雾、霾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路、水运、铁路等）、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供水、排水、电力、燃气、道路、桥梁、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特种设备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生活必需品供给事件、粮食供给事件、能源资源供给事件、金融突发事件等）、重大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突发事件等。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Ⅰ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极其复杂、对全县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的突

发公共事件。预警等级为一级，用红色表示。

II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生态环境破坏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等级为二级，用橙色表示。

III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复杂，仅对辖区一定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等级为三级，用黄色表示。

IV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简单，仅对辖区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较大危害和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等级为四级，用蓝色表示。

1.4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茶陵县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和应急管理工作，与上级预案冲突的按上级预案执行。

1.5 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民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有效控制危机，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

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充分发挥各级应急机构的作用。

3、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建立茶陵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对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及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的管理，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4、快速反应，协调应对。健全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形成“上下结合、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应急网络，畅通信息渠道，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

1.6 预案体系

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规范性文件，是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及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制定的依据。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定，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印发，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2、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县直有关部门（单位）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协助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3、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县

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县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制定发布，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4、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根据县总体应急预案，为应对辖区突发公共事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是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组织、管理、指挥、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指南。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应急办的领导下，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由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制定，由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5、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为应对本单位突发公共事件制定的工作计划、保障方案 and 操作规范，由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县属大型企事业单位、高危行业重点单位的应急预案，报县级主管部门和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举办较大规模的节会、会展、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的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主办单位负责制订应急预案、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报批准举办活动的有关部门审定，并报与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各类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并不

断补充、完善。

2.地理环境、社会经济现状分析

2.1 自然地理、气候、降水情况

茶陵县位于湖南省东南部、罗霄山脉西侧，武功山绵亘于西北，云阳山蜿蜒于东南，丘陵、山阜点缀于中部和西南部，形成一个三面环山，朝西南敞开的丘陵性盆地。东部以及东南、西北山区年均降水量 1500 毫米以上。

2.2 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茶陵县县辖 18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总人口约 64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约 57.3 万人；2021 年全县 GDP 完成 245.2 亿元，增长 9.1%。规模工业增加值 34.4 亿元，增长 16.3%；固定资产投资 161.7 亿元，增长 7.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1.5 亿元，增长 14.3%；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5 亿元，增长 10.4%；实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767 元，增长 9.5%。

茶陵经济开发区是 2006 年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的省级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8.46 平方公里，位于县城南部，经开区核心区现有企业 154 家，其中“四上”企业 66 家、高新技术企业 14 家、产值过亿的企业 15 家、税收过百万的企业 30 家，包括贵派电器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和晶彩电子省级“小巨人”企业，一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2021 年经开区核心区规模工业总产值 47 亿元，同比增长 24.8%。

2.3 全县突发事件分析

根据茶陵县地理环境、地质、地貌、气候、水文、自然资源、经济、交通等条件综合分析：

1、自然灾害风险：茶陵县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洣水与其主要支流以及其他溪流构成了与地貌特征相适应的纵横交错的扇状水系，我县三面环山，使得水患频发，并伴有地质灾害发生；同时旱灾、生物灾害、森林火灾时有发生。

2、事故灾难风险：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建设工程、交通和环境污染等事故时有发生，供水、供气、供电等事故隐患存在；煤矿和非煤矿山较少，安全事故也可能发生。

3、公共卫生风险：食物中毒、急性职业中毒也偶有发生；疟疾、霍乱、炭疽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高致病性禽流感、鼠疫的传入和不明原因疾病有发生或流行的可能性；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也有发生的可能。

4、社会安全风险：随着茶陵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的推进，各项改革措施不断推出，开发建设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社会矛盾日益凸显：因土地、山林的权属而引发的群众性上访和村民械斗；因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占地补偿、安置费用、项目不落实等问题引发群众的不满；劳资纠纷成为新的社会不安定因素等。这些矛盾处理不好，极易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此外，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跨境犯罪和计算机、网络等高科技犯罪也越来越多，这些都给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社会安全带来较大的

不利影响。

上述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具有连锁性、复杂性和放大性的特点，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3.1 指挥机构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总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协调、指挥全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其主要职责：研究制定全县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审定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审议、决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统一领导和协调全县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决定启动预警和县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处置一般、较大的突发事件，协助配合上级政府先期处置县域内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身及社会财产安全的法律和政策，及时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工作中协调与市委、市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系。

总指挥部总指挥由县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突发事件分管副县长及县人武部部长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3.2 办事机构及职责

总指挥部下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简称县应急办），

县应急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是全县应急管理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

主要职责是：负责县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运转，督促落实县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指导协调专项指挥部办事机构工作；负责研究提出总指挥部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负责组织编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的同志组织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综合协调全县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应急演练、保障和宣传培训工作。

3.3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立若干专项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是组织、协调和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办事机构。

主要职责：按照县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县专项应急指挥部设置相应的县专项应急机构办公室，县专项应急机构办公室设在县专项应急工作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的有关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承担县专项应急机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的具体职责，由各专项应急预案规定。

3.4 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机构及职责

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是本辖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

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制定完善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指导本行政区域各单位开展基层应急工

作；为突发事件现场指挥提供相关保障；开展本行政区域应急演练和应急宣传教育等工作。

各社区、自然村也要成立相应的应急管理机构。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5 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县政府办：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协助处理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各部门向县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负责协调、指导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处理需由县政府处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县纪委监委：负责应急工作中监察对象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

3.县委宣传部：负责归口管理本县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提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新闻报道意见；做好本县紧急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4.县公安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道路交通事故、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应急工作；负责应对其他突发事件所需要的治安保障工作、交通管制工作。

5.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应急办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组织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县抗

震救灾指挥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指导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建设统一的应急指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综合工作；负责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地震震情上报；负责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负责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收集、汇总震情、灾情；配合发布抗震救灾信息，负责开展地震现场科学考察，参与地震灾情调查、灾害损失评估、震后危房鉴定和舆情应对；协助制定震区恢复重建方案；负责灾民紧急转移安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6.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通讯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通信保障工作；督促医药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有关物资生产、供应。

7.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各类具备条件的民政服务机构，以及协助各部门动员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参加救灾捐赠工作；承担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协同县应急办负责灾害灾情处置和灾后救助工作。

8.县司法局：负责应急工作相关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9.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应急管理工作必需的工作经费；负责

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灾后重建所需资金的计划、调度。

10.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公务员应急管理知识的教育培训工作和对应急工作中先进典型的行政奖励表彰工作及处置涉及人事劳动保障方面的群体性事件。

1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规划和监督工作；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订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制定并适时修改和完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会同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组织开展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的现场调查、成因论证、治理措施制定及治理责任认定；组织开展对政府性投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竣工验收，并交付给指定的管理和维护单位；指导开展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专业监测和监测预警发布；成因论证、治理措施制定及治理责任认定；组织开展对政府性投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竣工验收，并交付给指定的管理和维护单位；指导开展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专业监测和监测预警发布。

12.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负责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以及其他应急工作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导致环境污染的监测工作，协调配合评估处置工作，全县环境监测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发布工作。

1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供水和排水应急工作；负责危旧房屋改造施工中的安全监管和涉及人居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所属

公共工程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14.县交通运输局（交通事务中心）：负责全县公路、水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监管，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县公路、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承担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抢修被损毁的交通设施，负责各类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15.县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规划及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监督水库的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工作；组织相关单位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灾损水利设施的修复；督促水工程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储备。

1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技人员帮助指导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农业方面的生产、发展工作；负责农业种植业相关产品、农作物病虫害（不含森林植物）疫情、动物疫情的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农业生产自救的指导工作；参与农药中毒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17.县商务局：负责成品油保障应急工作，督促指导各大型商超做好肉类、糖类等生活必需品的保供应、保流通工作。

18.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牵头协调、指导文化、旅游安全和应急救援工作。

19.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受伤群众及抢险救援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主要承担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和检测样本采集；职业病事故的应急工作和事故处理；负责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

20.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全县的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统筹协调全县应急物资（专用、通用物资）以及基本生产生活资料的紧急生产、储备、采购、征用、调度；制定恢复重建经济政策，制定市场监控、价格紧急措施和非常措施等；负责粮食流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组织实施救济物资的收储和日常管理。

2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的市场秩序监管和流通商品质量监管；负责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应急物资及产品生产的质量监督，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的食品、药品监管；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紧急生产、储备、采购、调度；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因药品和医疗器械事故引发的群体事件；负责经济安全中物价稳定应急工作；负责灾区物价稳定工作。

22.县林业局：参与指导森林火灾初期扑救、重大野生动物

疫情和林业生物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23.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市政设施巡查维护，负责指导、协调、组织城市道路的应急抢修，确保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

24.县气象局：负责发布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气象服务。

25.县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学生应急常识的教育、普及工作；负责组织恢复灾后教学秩序。

26.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开展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突发事件的公共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组建应急突击队、机动应急分队，随时准备执行县突发事件指挥部下达的各类突发事件任务。

27.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根据事故处置的需要可以直接调集住建、环卫、燃气公司等部门到现场参与增援处置和辅助决策，主要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统计火灾损失。

28.武警茶陵中队：负责参与处置个人极端、恐怖袭击事件，协助相关部门参与抢险救援工作，维护应急工作中的社会秩序。

29.县供销社：负责组织县突发事件灾区所需生产、生活物资货源。

30.国网茶陵供电公司：组织人员迅速开展电力抢修工作，及时恢复停电线路（用户）的正常供电。保障事故救援现场的紧急供电。

31.通讯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协调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保证事故信息和应急救援命令传递及时、准确；紧急情况下，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排除通信设备、线路故障；保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文观测站、气象台的通信畅通，防汛应急响应期，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移动通讯工具及人员，确保应急救援指挥联络畅通。

其他未列出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应急准备工作。

3.6 专家组

县人民政府及县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相关专业人才库，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的职责是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必要时参与现场处置。根据工作安排，开展或参与调查研究；参加县政府和行业内召开的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会议，对各类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4. 预防预警

4.1 信息平台及信息处理

根据现有条件，逐步整合全县政府值班信息系统和公安、卫

健、市场监管、气象、水利、应急管理、林业、农业、自然资源、住建、环保、发改、民政、畜牧、电力、通信等部门建立的应急信息系统，逐步完善“茶陵县政府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县应急信息系统”）。

县应急办负责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有关部门上报的各类敏感事件、一般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汇总、上报等工作；根据对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的判断，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本级预案的建议。县直及驻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或本系统内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接报和处理工作。

县各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按照各自监测、预警、接警、传递和报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应急办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并确保信息及时、真实、准确。

4.2 监测与预测

建立重大危险源、综合动态信息和应急资源（包括领导机构、救援队伍、物资储备以及应急单位、部门基本情况）数据库，坚持平常监测和定点监测、专业监测和群众监测相结合，加强监测预警，防患于未然。

县直及驻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加强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或应对措施，注意收集在本行政区域内

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关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对突发公共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1 监测

县直及驻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建立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完善突发事件监控系统，规范信息获取、报送、分析、发布形式和程序。

4.2.2 预测

县直及驻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历年突发事件发生情况、气候趋势等预测情况以及汇总的监测数据等，对突发事件形势进行分析预测。

4.3 预警

4.3.1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依照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为四级：

红色（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

事态可能会扩大。

4.3.2 预警发布

1、预警信息的发布。县直及驻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对突发事件监测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研判，认为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县应急办。

2、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预警信息发布的渠道。通过广播、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移动、电信、联通等电信运营商要根据需要，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并提供优先发布权限。

4.3.3 预警响应

预警发布后，县直及驻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做好防范准备、协同处置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通报有关情况。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四级预警发布后，县直及驻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和造成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

- 1、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 3、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
- 4、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报道工作加强管理；
- 5、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示信息，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 6、检查督导重点防控部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对准备工作，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 7、视情况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妥善安置；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3.4 预警变更及解除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单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及时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发布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3.5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按层级向所在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事态复杂、影响严重或可能发展扩大的，可以越级报告。县直及驻县各有关部门单位 and 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时向县应急办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县应急办接报后，应及时向值班领导和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按值班领导的指令启动相应应急程序。

报告时限和程序：对一般及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事件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事发地县直及驻县各有关部门单位 and 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同时报县委、县政府值班室；40 分钟内书面报告，书面续报最迟不超过 2 小时；特殊情况下，事发地所在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值班人员可直接向县应急办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及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县应急办要及时汇总上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信息和情况，上报县应急指挥部和县政府，同时将市、县领导的指示或批示迅速

传达给有关地区和部门，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突发公共事件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5.应急响应和处置

5.1 应急响应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将事件情况报告县应急办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县应急办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报送事件信息并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县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后，即组成现场指挥部；应急办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并调配所需应急资源；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如事态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由现场指挥部向县应急指挥部请求实施扩大应急。应急处置结束后，转入后期处置工作阶段。

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类应对、快速反应、协调联动、精准处置的原则、启动各级人民政府应急预案处置。上级预案的启动是在下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状态的基础上进行启动，下级预案贯穿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始终。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需上级政府协调处置的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上级政府、应急管理指挥部启动相关预案。

1、一般（IV级、蓝色）级别突发事件：一般突发事件由县人民政府、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处置；县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响应后果，组织调动事发单位、

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县有关部门单位根据事态发展，启动县级部门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配合处置。

2、较大及以上（Ⅲ级、黄色；Ⅱ级、橙色；Ⅰ级、红色；）级别突发事件：较大级别突发事件，启动市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由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处置；重大级别突发事件，启动省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由省政府、省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特别重大级别突发事件，由国务院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国务院工作组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地区、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3、发生涉外突发公共事件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涉外部门根据紧急处置工作需要和部门职责分工，参与应急先期处置工作。

4、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预案启动后，可视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6、对可能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局部战争，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同时报市人民政府。组织县公安局、武警中队加强重点目标单位、人员（事发地周边群众）、设备的保护，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先期工作。

5.2 应急处置

5.2.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办事处、企业负有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要立即拨打报警电话，调集本辖区范围内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进行现场应急救援。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或者主体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相关单位应按规定进行报告，并迅速派出有关负责人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等工作。

先期处置的主要任务包括：启动现场处置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封闭现场、疏导交通、疏散群众、救治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发展、上报信息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天然气泄漏等情况，现场先期处置队伍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疏散群众、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等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5.2.2 现场处置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县有关部门单位视情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 迅速控制危险源, 标明危险区域, 封锁危险场所, 划定警戒区, 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 加强现场监测, 防止疫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耦合事件的发生;

4) 有关部门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安排、调度和通行, 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5) 组织有关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 提出专业应急处置措施或建议;

6) 抢修损坏的道路、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 短时难以恢复的, 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 保障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7) 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 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8) 按程序启用本级政府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必要时征收、征用其他需要的物资和设备;

9) 向受危害人员提供生活必需品和临时避难场所, 保证基本生活, 同时提供医疗救援;

10)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稳定市场价格, 维护市场秩序;

1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县政府确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 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 有

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力设施、供水设施、供气设施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公安和武警部队，加大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做好事件报道和舆情管控。

7)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2.3 现场指挥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由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县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由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视情况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

各司其职，协同作战，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根据事态发展，必要时，由县长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现场指挥部职责：察看事件发生现场；听取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或先期处置单位报告情况；传达上级对事件处置的有关批示、指示精神；研究处置应急救援方案，必要时应首先咨询专家意见建议；按应急预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根据处置工作需要，由现场指挥部明确相关工作组开展工作。

1、综合协调组。牵头单位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或突发事件主管部门（责任人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协助指挥部领导综合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及时沟通、传递和综合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2、应急处置组。牵头单位为县应急管理办（责任人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由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茶陵中队、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进行会商研判；制定处置方案、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3、治安警戒组。牵头单位为县公安局（责任人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由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交通事务中心）、县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对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确保运输道路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4、医疗救护组。牵头单位为县卫健局（责任人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由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医疗救护、卫生监督、伤员救助、心理援助、疫情防控工作。

5、物资保障组。牵头单位为县应急管理局（责任人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由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审计局、县供销社、国网茶陵供电公司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落实现场应急救援物资、应急通信、交通运输、供电、供水、生活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6、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牵头单位为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责任人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由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组成。

县主要职责：制定现场人员疏散和安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7、新闻报道组。牵头单位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人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县委宣传部等相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有序

采访，做好记者服务和管理，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8、通讯、气象保障组。牵头单位为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人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由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广电局和通讯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等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管理、广播警报播放、现场气象监测预警、河流、水库的水文监测预警、预报服务保障工作。

9、社会动员组。牵头单位为县民政局（责任人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救援、安抚伤亡人员家属等工作。

10、专家咨询组。牵头单位为县政府办（责任人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由突发事件主管部门专家、县专家库专家及有关部门单位处置突发事件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对突发事件进行评估研判，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11、善后处理组。牵头单位为县应急管理局（责任人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由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县民政局、县商务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保障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市场秩序，保障

物资供应，组织接受捐赠、援助等；妥善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有关事宜。

12、事故调查组。牵头单位为县政府办（责任人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由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

凡进入应急救援现场的救援队伍、人员和物资都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

5.3 扩大响应

当突发事件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的趋势时，负责应急处置的县应急指挥部要加大工作力度，组织增援队伍，增拨救援物资，并及时请求株洲市、湖南省应急指挥部支援。

5.4 指挥与协调

1、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统一指挥有关地区、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并由分管副县长（必要时由县长）带领工作组赴现场指挥，参与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和部署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县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驻县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服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加强应急联动，密切协同，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县人民武装部及武警茶陵中队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和上级命令，协助、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并向省、市应急指挥部和省、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在上级指令未到达前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现场总指挥，组织应急救援；指挥权移交后，县应急指挥部全力协助处置工作。

5.5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指挥部或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在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状态的报告。一般突发事件由县政府、县应急指挥部综合各方面情况和建议，作出终止执行相关应急响应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省委、省政府、省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和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决定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各负责部门和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接到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的命令后，按照预案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就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情况、现场处置工作以及善后工作情况整理成文字材料报县应急办。县应急办汇总整理后报县应急指挥部、县政府。

6.恢复与重建

6.1 善后处置

1、应急工作宣告结束后，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组织人员对突发公共事件涉及人员进行详细调查和登记造册，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2、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有关职能部门应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突发公共事件中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人员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司法和卫健部门组织专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有关保险机构要及时做好有关单位、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应急、民政部门要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6.2 调查与评估

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会同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对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防预警能力、现场处置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形成调查总结报告并按程序上报。对责任事故，应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协助上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做好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县应急办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底对年度应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向县政府、株洲市人民政府报告。

6.3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委员会或责任单位应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落实资金、物资和技术保障，迅速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破坏的城乡基础设施。需要国家、省、市政府支持的，由县政府逐级向市政府、省政府、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请求。

6.4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新闻发布由新闻发言人通过新闻发布会、通报会、散发新闻稿、应约接受记者采访、口头或书面回答记者提问等多种形式进行。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国务院成立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授权主管部门处置的，在省政府启动或成立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时，新闻发布工作在中宣部、国务院新闻办的指导下，由省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会同省新闻宣传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省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处置的重大突发事件，由省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会同省新闻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发布，或授权市、县政府发布。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在市政府和市有关专项应

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由市政府主管部门或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会同市新闻宣传部门做好新闻发布或授权县政府发布。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由县应急指挥部会同县委宣传部提出新闻报道意见和口径，报县人民政府研究批准后，统一组织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和省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7. 应急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制定所负责领域与县总体应急预案配套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及保障行动方案，建立应急保障所需的相关资源的动态数据库，建立应急状态下的征集调用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应急队伍保障

1、按照“平战结合、军地结合、专兼结合、专业对口、指挥灵便、反应快捷、社会参与”的原则，构建以公安、消防救援、武警部队为主要力量，系统、行业、大企业专业救援队伍为基本力量，以社区自救互救组织和民兵、志愿者队伍为补充力量的救援队伍体系。

2、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跨地区、跨部门、跨灾

种的联合演练、演习，提高各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各种队伍要合理部署，配置、完善相应的装备，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能快速反应、有效救援。

7.2 应急经费保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条款，各级财政部门，包括县财政、乡镇（街道）、办事处财政，每年要按照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政府预备费，并根据当地应急管理的需求，重点保证突发事件的应急经费需求。

2、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

3、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4、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救援。

7.3 应急物资保障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改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报县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县发改局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2、各部门按照自身行业特征拟订应急物资保障计划，经审批后组织实施。

3、县政府负责全县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管理工作；县发改局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在保证一定数量必需救灾物资储备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向生产潜力储备发展，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救灾物资动态储备。

4、要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挪用、流散和失效，一旦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5、各专业部门根据行业自身应急救援业务需求，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各种相关灾害事件的抢险和救援。

6、大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由县政府有关部门与相关企业事业签订应急保障服务协议，采取政府资助、合同、委托等方式，每年由政府提供一定的设备维护、保养补助费用，紧急情况下，县政府可直接调用。

7.4 基本生活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等部门要会同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做好突发公共事件

中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

7.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等应急工作。有关部门要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县政府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要加强县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准确把握本县急救资源状况，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长等，全面提高城区公共卫生管理紧急处置能力。

7.6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警大队、县交通局（交通事务中心）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并按规定统一向有救援任务的相关人员、车辆等配发相关应急标志，确保运输安全通畅。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及时、安全送达。

在应急状态下、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7.7 通信保障

县政府办、县科工局和中国移动茶陵分公司、中国电信茶陵分公司等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共同完善公用通信网功能，建立有

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必要时可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备，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协调和调动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确保应急状态下通信流畅。根据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需要，按照县政府的要求，对公用通信网络进行特殊管理。

7.8 治安维护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应急治安保障，拟订治安保障计划，明确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要迅速组织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严惩趁火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的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和社会力量，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全力维护突发公共事件地区的社会稳定。

7.9 指挥场所保障

按现行防灾救援体制，茶陵县应急指挥部是全县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基本指挥场所；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是本级部门的常备指挥场所；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由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开设突发公共事件现场临时指挥场所；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临时调用相关部门移动通信指挥车辆及器材，开设机动指挥场所。

7.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为应对突发事件的防恐和局部战争应加强避难场所和人防工程的基础建设。县政府相关部门和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要依据茶陵县城规划，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区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征用人防工程、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设施 and 场所，用于受灾群众的紧急避难。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负责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的公众安全和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7.11 科技支撑保障

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局、中国移动茶陵分公司、中国电信茶陵分公司等部门建立县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含：有线通信系统、无线指挥调度系统、图像监控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快速评估系统、信息报送系统、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分析决策支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指挥系统等。

各突发公共事件专业应急机构、县政府有关部门和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建立各类事故隐患和危险监控数据库、统一规范的专业数据库、信息共享的应急预案库、应急决策咨询专家库、救援和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辅助决策知识库以及危机管理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做到及时维护更新、确保数据的质量，实现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的可视化定位和分析决策支持，保障应急指挥调度

的准确和高效。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制订县级应急演练计划，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加强对应急演练工作的督查、指导。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按要求、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基层单位应当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和规模以上企业应按有关规定每年开展相应频次的应急演练。应急演练要从实战出发，应急演练结束后要进行讲评。

8.2 宣传教育和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通信、网络、宣传栏等多种手段，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增强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等的法律义务意识，普遍掌握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个体的责任义务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全社会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才的教育培训工作；把应急管理知识纳入各级领导、公务人员培训的重要教学内容；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突发事件预防

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教育；积极培养和引进危机管理人才。

8.3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参加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部门应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检查本部门应急人员、设施、装备等资源的落实情况，并制定相应的奖惩制度。

9. 预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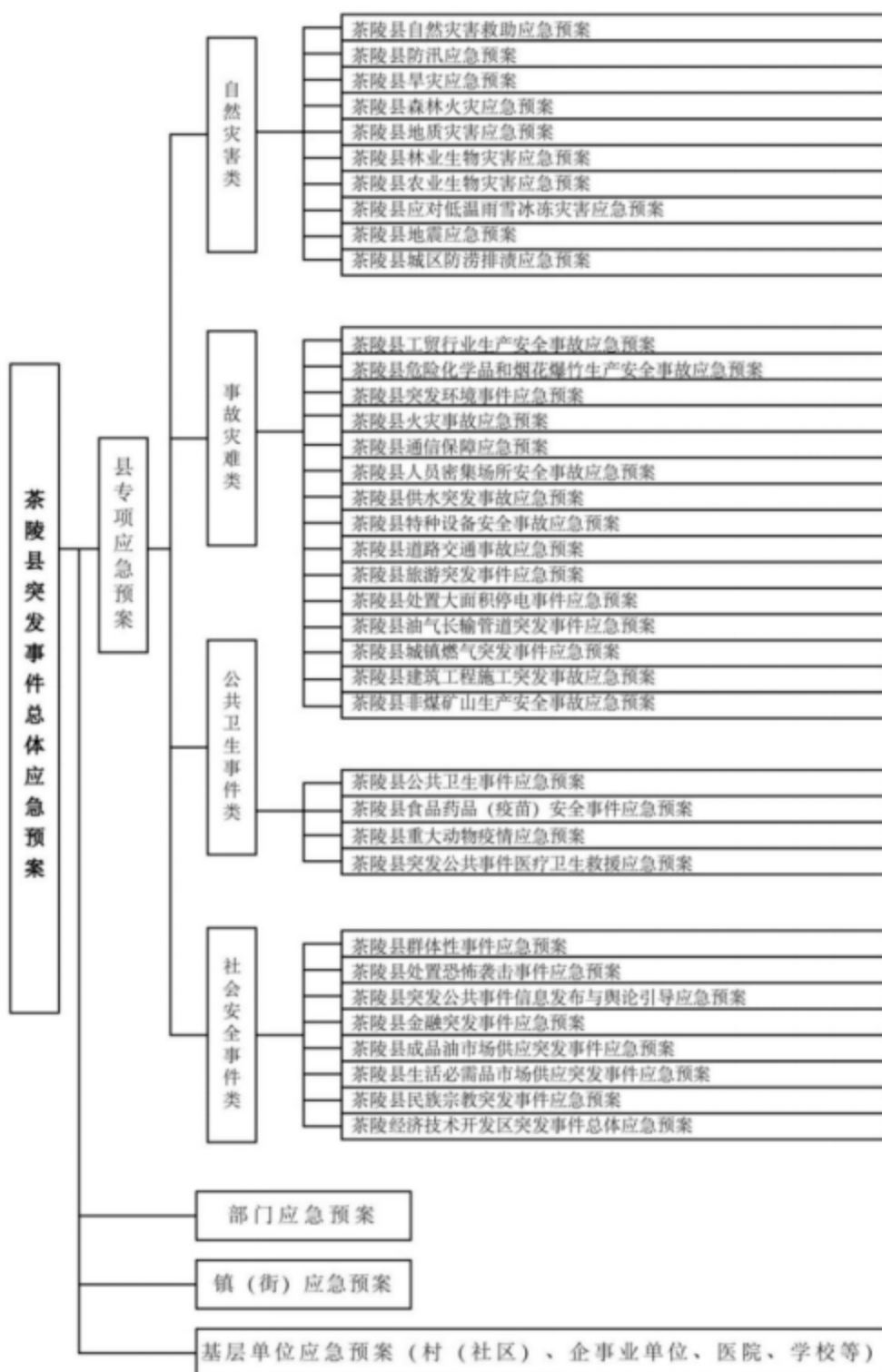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制定并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县政府有关部门和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茶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茶政发〔2023〕18号文件废止。

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10. 附件

10.1 茶陵县应急预案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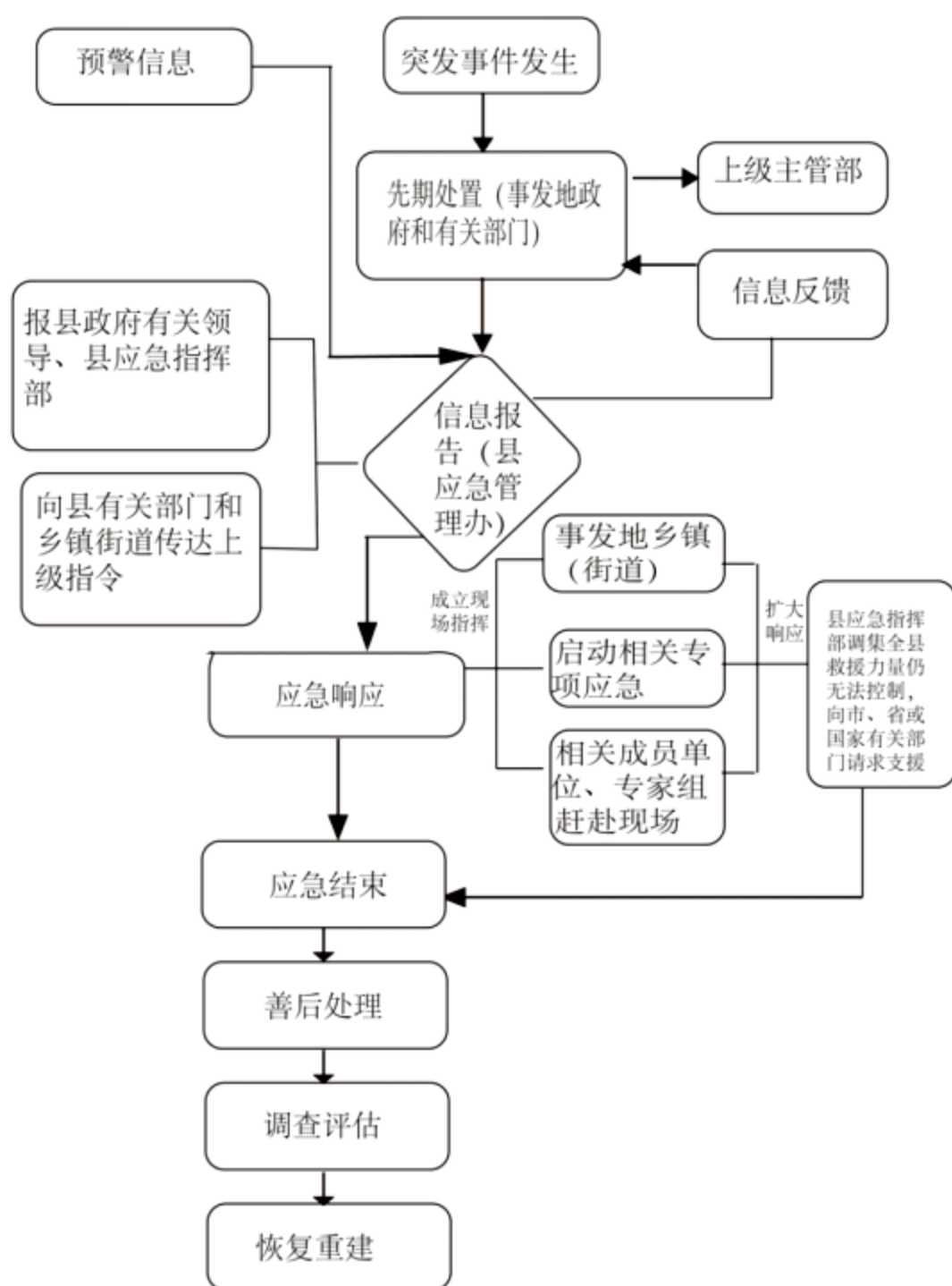


10.2 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责任单位及突发事件牵头部门

序号	事件类别及预案名称	修订单位（突发事件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茶陵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等
2	茶陵县防汛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县水利局等
3	茶陵县抗旱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等
4	茶陵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5	茶陵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
6	茶陵县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县林业局	
7	茶陵县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8	茶陵县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县城管局、县气象局等
9	茶陵县地震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等
10	茶陵县城防涝排渍应急预案	县城管局	县水利局等
11	茶陵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12	茶陵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13	茶陵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县消防救援大队	
14	茶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分局	
15	茶陵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县科工局	移动、联通、电信等
16	茶陵县人员密集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县文旅局、县市监局等
17	茶陵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供水公司等
18	茶陵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监局	
19	茶陵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县交警大队	县交通局等
20	茶陵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文旅广体局	

序号	事件类别及预案名称		修订单位（突发事件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1	事故灾难类	茶陵县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县发改局	国网茶陵供电公司等
22		茶陵县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发改局	
23		茶陵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住建局	茶陵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等供气公司
24		茶陵县建筑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住建局	重点建设单位等
25		茶陵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各非煤矿山
26	公共卫生事件类	茶陵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县卫健局	
27		茶陵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县卫健局	
28		茶陵县食品药品（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监局	
29		茶陵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30	社会安全事件类	茶陵县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31		茶陵县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32		茶陵县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应急预案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33		茶陵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政府办	金融事务中心、各银行等
34		茶陵县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商务局	
35		茶陵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等
36		茶陵县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统战部	县公安局等
37		茶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茶陵经开区	

10.3 茶陵县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10.4 茶陵县应急处置成员单位联络表

茶陵县应急处置成员单位联络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	茶陵县政府办	25222332
2	茶陵县纪委监委	25222520
3	茶陵县委宣传部	25222176
4	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	25254166
5	茶陵县人武部	25222357
6	茶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5222448、25229777、25252756
7	茶陵县水利局	25222459
8	茶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222541
9	茶陵县融媒体中心	22115505
10	茶陵县气象局	25222938
11	茶陵县交通运输局	25212981
12	茶陵县交通事务中心	25266019、25268103
13	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25222023
14	茶陵县财政局	25216227
15	茶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5268910
16	茶陵县商务局	25222428
17	茶陵县民政局	25213388、25223774
18	茶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9333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9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25222379、25245915
20	茶陵县教育局	25223678
21	茶陵县自然资源局	25223819、25214020
22	茶陵县农业农村局	25222960
23	茶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5253666
24	茶陵县应急管理局	25246256
25	茶陵县消防救援大队	25225119
26	茶陵县林业局	25269248
27	茶陵县卫生健康局	25222740、25229879
28	茶陵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5222127
29	茶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5254651
30	国网茶陵供电公司	25255255
31	茶陵县供销社	25222306
32	龙下灌区管理局	22063777
33	洮水水库管理局	22029156
34	茶陵火车站	0734-2541173
35	茶陵火车南站	0734-2541089
36	联通公司茶陵分公司	22103253
37	移动公司茶陵分公司	22020002
38	电信公司茶陵分公司	25222317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4 日印发

茶陵县人民政府文件

茶政发〔2024〕6号

茶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茶陵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省市驻茶机构：

现将《茶陵县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茶陵县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统筹推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按照《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发〔2022〕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9号）和《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株政发〔2023〕9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 and 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坚持“总体部署、联动发力，整体推进、重点突破，项目支撑、制度保障，科学稳妥、安全降碳”的原则，以产业低碳发展和能源绿色转型为重点，扎实推进碳达峰行动，明确达峰时间表、路线图和施工图，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努力建设低碳幸福茶陵。

（二）基本原则

- 1.总体部署、联动发力。以全国碳达峰行动顶层设计为指引，

统筹推进全县碳达峰工作，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加强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之间的协调联动。依托长株潭城市群建设，推动低碳产业布局、基础设施配套、能源结构转型、技术创新共享联动发展。

2.整体推进、重点突破。深入推进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低碳技术研发，持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水平，发挥好与污染治理的协同效应，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3.项目支撑、制度保障。大力推动减碳降碳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加强低碳、零碳试点示范建设，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典型低碳示范区和重点项目类型。夯实现有低碳制度，注重制度创新和政策设计，为如期实现碳达峰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4.科学稳妥、安全降碳。以保障能源安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障群众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为基本前提，以各行业、各领域、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实际发展和用能情况为重点，结合本地资源禀赋，稳妥有序、循序渐进推进碳达峰行动，杜绝“一刀切”“口号式”降碳。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我县绿色低碳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果，工业企业用能效率持续提高，风、光等可再生资源装机规模大幅提高，绿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节能环保理念进一步普及。到2025年，全县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

目标任务。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 20%左右，新能源装机容量规模达到 30 万千瓦，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2.92%左右。

“十五五”期间，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果，低碳新兴战略产业发展壮大，“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基本形成，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创新突破，绿色节能生活成为大众选择，绿色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健全。到 2030 年，全县碳排放总量达到峰值并进一步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 25%左右，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规模力争达到 135 万千瓦以上。森林覆盖率持续稳定在 63%左右。

三、重点任务

立足茶陵县情，在确保经济发展和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重点从能源、工业、交通、建筑、节能、全民行动等多个领域提出减碳措施，并辅以增汇、循环经济、科技创新、试点示范重要支撑，协同发力，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一）能源结构低碳转型

1.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积极利用太阳能，以提供绿色电力为重点，扩大太阳能利用规模。积极探索“光伏+”应用模式，利用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着力打造分布式光伏电站。结合低风速山地风电及高塔平原风电等技术进步情况，重点探索分散式风电规模化开发路径。提高垃圾处置能力，积极布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到 2025 年，全县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规模力争突破 30 万千瓦；到 2030 年，力争达到 135 万千瓦。（县发改局牵头，县经开区、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进煤炭总量控制，优化煤炭消费结构，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逐步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结合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改造，扩大城市无煤区范围，适时扩大全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大力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强天然气管道保护，提高我县天然气输送能力，逐步实现各村镇管道化用气，完成管输天然气“全覆盖”目标。加大天然气储气设施的布局和建设，至少形成不低于区域日均 3 天需求量的储气能力。推广天然气三联供项目，引导企业利用天然气，积极布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合理控制汽油消费增速，有序压减柴油消费量。到 2025 年，天然气气化人口比例超过 60%，全县成品油消费平均增速控制在 3% 左右。到 2030 年，天然气气化人口比例超过 80%。（县发改局牵头，县科工局、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不断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基本形成安全、稳定、经济的坚强骨干电网。全面推动电网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转型，满足电动汽车、5G 基站、分布式能源、储能等多元用户接入需求。大力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开展园

区级“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建设。支持新能源项目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加快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大幅提升电网系统对新能源的消纳能力。提高垃圾处置能力，推进株洲市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建设。（县发改局牵头，县经开区、县城管局、县科工局、国网茶陵县供电公司、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规范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论证审查、环评审批，在能耗限额准入值、污染物排放标准基础上，对标行业先进水平，严格准入门槛。督促重点用能单位依法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或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的，责令立即停工建设。强化监督落实和责任追究，建立常态化的督促、提醒和约谈机制，通过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县发改局牵头，县经开区、县科工局、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约束和总量弹性管理，落实国家关于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的政策。科学合理分解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加强全县能耗双控完成形势分析预警，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县节能监察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

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到2025年，全县单位GDP能耗较2020年下降15%以上。（县发改局牵头，县经开区、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3.全面推广节能高效设备。根据国家淘汰用能设备目录，坚决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实施节能技改行动，有序推进水泥、化工、平板玻璃等涉煤行业开展对标技改，提升能源消费效率。推动现有项目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重点设备能效改造，新建项目主要用能设备原则上要达到能效2级以上水平，鼓励优先选用达到国家1级能效或列入国家、省“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的技术、产品和设备。加强价格与财税政策引导，建立高能效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市场推进机制，鼓励带动社会资金投入支持，全面扩大节能高效用能设备使用规模。实施重点用能设备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构建完善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企业和用户。（县发改局牵头，县科工局、县市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着力推进用能效率提升。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强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加快淘汰“低散乱”企业，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加速落后产能淘汰退出，优化企业工艺流程，提升用能效率，严控高能低效项目，支持低碳环保的绿色项目。鼓励引导企业和居民“电

代煤、电代油”。推进农村地区配电网升级改造，提升农业生产的电气化水平。打造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突出抓好化工、建材、电力等关键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提高行业能效水平。推广“5G+互联网”智能化管理技术应用，提升工业生产过程、企业运营管理水平。（县发改局牵头，县科工局、县市监局、县机关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落实节能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将污染减排与节能降碳工作有机融合，实现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及绿色发展水平，深入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工业“三废”资源化利用。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坚持资源节约和风险防控相协同，大力推动低（无）VOCs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确保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企业综合效益。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逐步完成老旧汽油车辆、老旧柴油车辆的淘汰，全面提升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等油气回收治理技术，提升车用油品质，加强燃油品质监督检查。持续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和砖瓦、水泥等行业新增产能，加快发展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关停淘汰分散供热锅炉，着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快补齐臭

氧污染防治短板。（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牵头，县经开区、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县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1.推广绿色低碳制造模式。以铸造、热处理、焊接、涂镀等领域为重点，推广应用绿色热处理工艺、焊接工艺和清洁涂镀技术，减少制造过程的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重点采用短流程绿色节材工艺技术、无废弃物制造技术，减少生产过程的资源消耗。支持企业加快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低耗、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推行绿色制造理念，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县科工局牵头，县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培育低碳新兴产业。积极培育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低碳”新兴产业，构建和升级节能环保产业体系，延长产业链条，形成以高科技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低碳产业体系。立足茶陵新能源资源禀赋、工业基础和科技创新能力，积极争取产业支持政策，大力发展以风电、光伏和储能为重点的分布式能源相关产业。加强废旧资源综合利用，拓展生态环境服务。大力发展天然中药材和健康产品原料、生物医药、医疗与健康养生服务产业。（县发改局、县科工局牵头，县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创新特色服务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充分发挥产业、人才、区位等优势，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重点推动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提升商务服务业，发展广告策划、人力资源、会计审计、咨询评估等服务行业。着力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推进生活服务业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发展，推动商贸服务、健康养老、体育休闲、家庭服务等加快发展，提升餐饮、住宿等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生活需求，推进服务业整体向低碳化绿色化发展。（县发改局牵头，县科工局、县市监局、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低碳交通体系

1.加快绿色低碳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物流园区、公交场站等区域充电桩、充电站建设，增加交通体系绿色能源供给和使用，加快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体系。构建安全畅通的慢行系统，进一步提升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效能，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快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智能交通控制系统建设，缓解城市道路拥堵问题。推进全程服务电子化，提供一站式购票、一体化服务等旅客联运服务。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

创新智慧物流运营模式，推动电子运单跨方式、跨区域共享互认。到 2025 年，实现我县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服务区充电桩普及率达到 100%，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分别达到 6%和 6.2%。（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构建完善的交通运输体系。优化货运配送体系，加快多式联运发展，推动城乡客货邮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优化城市货运和快递配送模式，构建干支衔接、通行顺畅的城乡配送通道网络，引导货运物流行业的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发展，加大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力度。优化客运组织模式，优化铁路、公路长途客运结构。持续优化公交线网，营造更加绿色友好的公共交通出行环境，不断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全面推广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支持农村客运与邮政、商务、供销、物流等功能整合，探索“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农村客运发展新模式。（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广低碳交通工具。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广应用。大力推进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合理配置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顺风车等资源，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公务用车、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环卫、渣土车等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辆。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与

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全面深度融合，前沿布局智能网联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推广节能环保运输设备。积极推进应用现代化运输装备与低碳技术，开展推荐车型、客运车辆等级评定工作。到 2025 年，新增公交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占比 100%。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市监局、县机关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广绿色低碳建筑

1.推动高质量发展绿色建筑。借鉴国内外低碳建筑实例，选用先进节能建筑材料、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全面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建筑企业的整合，助推重点企业的系统化、集成化改造，提升企业管理效能和服务能力。加强绿色建筑适宜技术研究和配套标准体系建设，提高绿色建筑底线控制水平，实现绿色建筑基本级的普及推广。新建、改扩建建筑严格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规划、设计、建设，绿色建筑勘察设计、建设施工、验收管理全过程标准管控。落实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制度，实现绿色建筑在全县新建建筑中全覆盖，有序推进星级建筑建设。强化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实施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装配式建筑应用比例，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服务”全产业链建设，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推动建材产品质量提升，加快落实绿色建筑标准规范的出台和落地。优化城市空间格局、提升绿色规划设计水平。提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进建筑用能清洁化发展。积极探索建筑光伏一体化发展，

提高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水平。推进空气源热泵、光伏、风电等在建筑施工建设和运营中的应用。到 2025 年，城镇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比达到 80%。（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建筑节能适用技术推广应用，积极布局和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逐步实现规模化发展。依托城镇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降碳改造。对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公共建筑项目，探索开展建筑节能设计方案专项评估制度。开展绿色物业管理、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加强现有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完善，统筹推进县域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建立株洲市建筑能源消耗“大数据库”。鼓励在农村开展适宜节能技术、超低能耗建筑建设试点，提升农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和室内热舒适水平。（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建立乡村建设评价机制，持续提升乡村宜居水平，杜绝大拆大建。建设绿色城镇、绿色社区。提高绿色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完善水、电、气、厕配套附属设施，加强既有农房节能改造。提高乡村设施建设水平，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畜禽养殖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农村用能结构转型，加强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

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推广应用电网无功补偿技术、更改高耗能变压器、合理规划电网布局、加强农网中主配变的经济运行等措施，降低农网线损。加大家电下乡力度，推广普及节能高效家电。到 2025 年，力争全县美丽乡村比例达到 60%。（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生态碳汇能力

1.巩固提升林业生态系统碳汇。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坚持因林施策、因地制宜的原则，推动森林抚育和森林改造并进，针对不同类型、不同阶段的林分特征，科学采取抚育间伐、补植改造、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着力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提高森林质量和效益，增加森林单位面积蓄积量。加大乡村绿化美化力度，努力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一批有特色的森林乡村。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力争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58%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 850 万立方米，到 2030 年，森林覆盖率持续稳定在 60%左右，森林蓄积量达到 1000 万立方米。（县林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稳步提升农田湿地碳汇。深入挖掘农田碳汇潜力，通过农业技术改进、种植模式调整等措施，增强农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开展作物轮作、套种以及种植覆盖作物，增加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高捕碳固碳作物种类筛选，实施作物品种替代。研发生物质土壤固碳技术，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强

农田土壤生态系统的长期固碳能力。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乡村为主体，结合湿地公园、乡村振兴、美丽乡村、退耕还湿、河道治理、污水治理等推进小微湿地建设。开展湿地生态系统恢复与构建，维持湿地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加大湿地修复力度，主要是提升森林林分结构，加大森林补植补造，多补植乡土珍稀阔叶树种，提升森林固碳功能。增强涵养水源、净化水质、植被绿化的生态功能，推动湿地保护进入良性循环，形成布局合理、类型齐全、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的湿地保护生态体系，增加湿地碳汇能力。（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洮水水库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1.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园区绿色升级改造，着力提升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建设水平。构建绿色循环产业体系，打造多元化多层次循环产业链，推动能源梯级利用，强化余热余压利用，推动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积极发展资源回收再利用链，对产业存量实施循环化改造，对产业增量进行循环化构建。强化对工业生产过程中增量产生的有色金属冶炼废渣、化工废渣、矿山尾矿等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利用炉渣、煤矸石、粉煤灰生产建材产品，从化工和冶炼废渣中提取金、银、铜、铁、锌、铅、铟等稀有贵重金属。（县科工局牵头，县经开区、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优化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整合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大力积极开发利用“城市矿产”。完善环卫配套设施建设，加大环卫设施建设和运营的投入，深化前期研究论证，加强协调调度，严格落实规划设施建设，解决规划难、选址难、建设难的突出问题。按照分类运输的要求改造一批垃圾中转站。完善二手商品流通相关政策制度，鼓励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引导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集聚发展。推进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加快绿色回收模式和利用方式创新，推动废旧纺织品规模化、高值化循环利用。（县城管局牵头，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有序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培育壮大一批骨干企业。建立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体系。在满足设计规范的前提下，在城市道路、河道、公园、广场等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再生产品。建设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对建筑垃圾的产生、分类、减量减排、收集、运输、中转、分拣、处置、利用等实施监管。（县城管局牵头，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快建立覆盖全县城乡范围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广电商快件原件直发，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

圾源头减量。大力推动反食品浪费，加快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县城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创新科技降碳方式

1.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利用各类平台，引导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共建绿色低碳产业创新中心。加强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能力建设。推进绿色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县科工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制造业信息业融合。持续推进生物医药、硬质材料、包装印刷、服饰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鼓励开展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升级改造，积极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推动传统制造业绿色转型。全面实施精准数智控碳，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构建清晰准确的碳账户体系。完成一批碳排放重点企业（能耗 5000 吨标煤以上）碳账户建设。加快数字经济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以产业智能化改造为助手，进一步提升产业链资源优化配置效率，打造产业融合发展的生态系统，提升企业智能化制造水平。以低碳发展为导向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推动要素资源向低碳高效新兴产业和优质企业倾斜。（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核心低碳技术创新。加强零碳技术、减碳技术、负碳

技术研究，加快布局氢能、高端电磁能、新型动力、储能等前沿技术，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大力发展环境治理技术，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大力发展温室气体排放智能监测、近零排放、二代碳捕集、二氧化碳利用、生态系统固碳增汇等技术，深化基础研究。完善技术创新激励评价机制和科技成果转化转移激励机制。（县科工局牵头，县市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快先进技术本地应用。建立重点领域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标准，设立目标，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在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的应用。从财政、税收、人才、金融等多方面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应用的政策支持，破除市场壁垒，着力营造良好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应用生态。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应用的商业模式研究，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服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的本地化应用。（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倡导居民践行低碳生活

1.加强全民低碳宣传教育。坚持全民行动，提高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的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将生态文明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建立培训课程和项目，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将绿色低碳理念纳入教育体系，以建设低碳校园、零碳校园为抓手，强化全民节能型消费和绿色低碳消费理念。持续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活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义务植树、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宣

传教育等绿色公益活动，增强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理念深入人心。（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普及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发布居民低碳行为导则，倡导绿色健康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开展低碳生活创建活动，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积极引导合理饮食，倡导居民购买当季、当地食品，引导构建低碳膳食结构，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组织实施“光盘行动”。推广绿色低碳居住，减少无效照明，提倡家庭节约用水用电，实施低碳产品惠民政策，鼓励和引导消费者购买低碳节能产品，大力支持和引导共享经济发展。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评选宣传一批优秀典型。提倡绿色出行，开展“无车日”主题活动，合理引导市民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模式。推动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低碳办公。推广无纸化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推行精简高效会议组织模式，推广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组织方式。推广低碳旅游，制定发布绿色旅游公约和消费指南，鼓励消费者旅行自带洗漱用品，减少使用塑料制品等一次性日用品。（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县属国有企业要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用能单位要梳理核

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制定碳达峰专项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引导县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企业制定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保社会责任。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对绿色低碳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的投入，鼓励大型商超优先引入绿色低碳产品，增加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组织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建设

1.建设低碳试点示范。结合两型创建经验模式，协力推进两型创建与低碳创建。选择基础较好的园区、社区、景区等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建设，积极开展低碳试点示范方案编制工作。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快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牵头，县经开区、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企业建设低碳试点示范。选取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通过设备工艺提升换代、清洁能源源头替代、购买自愿减排项目等多种形式，实现“零碳”制造。鼓励企业采用“走出去、引进来”的模式，积极融入各类技术平台，结合自身产业特色，积极引进并推广各类低碳技术，创建碳中和试点企业。（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牵头，县经开区、县财政

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大项目

根据低碳发展总体目标，以试点示范项目为载体，扎实推动全县减碳降碳工作，在各相关领域开展重点工程，加快形成可落地、可实施、可复制的典型减碳项目类型。

(一) 新能源发电工程

1.“千万屋顶”光伏发电工程。在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和公共机构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鼓励高速公路现有建筑屋顶、停车场遮阳棚、光伏棚等场所顶部布置太阳能光伏组件，实现光伏发电。

2.“高效生态农业”光伏发电工程。在农业产业化基础好的区域，建设与绿色设施农业相结合的光伏生态农业大棚、茶叶园、中药种植地、蔬菜地、养殖场等光伏发电项目。

3.小水电提质改造工程。因地制宜进行小水电站提质改造与建设，着力推进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建设工程。

4.风力发电挖潜工程。加快推进现有核准集中风电项目建设，重点发展分散式风力发电，加大分散式风力发电测风选址力度，提高风力发电资源潜力。

5.垃圾焚烧发电扩建工程。重点在虎踞镇规划建设株洲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

(二) 智能电网建设工程

1.变电站建设工程。加快辖区变电站和县城网架建设，确

保辖区所有 110 千伏变电站均实现双电源供电。

2.推动智能电网建设。加快推进数字电网平台建设及应用，建立数字电网，筑牢大数据基础，支撑更多高级应用。加快推进三维数字化技术应用，开展输电线路小微传感示范及推广应用，推进智能变电站建设，提升主网架输变电智能化水平。加强智能配用电建设，按照智能配电标准要求，全面推进智能配电站、智能开关站、智能台架变等建设，提升农配网智能化水平。促进人工智能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推进基建智慧工程全面落地。

（三）“气化茶陵”工程

1.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快推进支干线建设，进一步优化管网布局，构建安全可靠、布局合理、全面覆盖的天然气管网。协调推进城镇燃气管网建设，重点是县城及中心镇燃气管网建设。

2.加快建设天然气调峰设施。鼓励中石油昆仑等燃气企业建设或租赁调峰储气设施，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 3 天需求量的储气能力，在发生应急情况时必须最大限度保证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用气供应安全可靠。

（四）新能源汽车普及工程

1.加大新能源汽车使用红利。争取新能源汽车使用红利，提升新能源汽车使用意愿。包括新能源汽车停车便利、停车优惠、限行宽松、充电桩补贴等优惠政策。

2.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推进居民区、公路沿线、公共停车场、单位内部、旅游景区、农村充电桩建设，基本建成“车桩相随、开放通用、标准统一、智能高效”的充电设施体系。

（五）生态碳汇固碳工程

1.加强国土绿化工程。改善森林城市生态环境、增加森林城市面积、提升森林城市质量、增加居民游憩空间为目标，全面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并做好动态监测工作。加快推进乡村绿化美化，遵循乡村发展规律，开展乡村片林、景观道、乡村绿道、四旁绿化、五边造林、庭院绿化美化，形成乡村生态系统和乡村绿化景观。

2.开展生态廊道建设。以道路、水系、罗霄山脉国家公园森林步道为重点，加强生态廊道建设。通过增绿扩量、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小微湿地生态修复、城镇村庄绿化美化、野生动物廊道建设等措施，构建以罗霄山脉、湘江水系、主要交通干道为骨架的廊道网络体系。

3.加强湿地保护修复。以乡村为主体，结合湿地公园、乡村振兴、美丽乡村、退耕还湿、河道治理、污水治理等开展小微湿地建设。

（六）“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

1.建设“5G+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一方面，面向公共服务、重点行业和大型企业开展工业大数据应用。另一方面，鼓励园区内有实力的企业自建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在服务自身的

同时向园区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以及有需求企业开放数据公共服务。通过对相关数据的采集、分析、汇聚和应用，提升工业生产过程能效水平、企业运营管理水平、先进制造能力，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的信息化和资源配置与协同，加快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变革，实现提质降本增效。

2.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应用场景项目库建设。持续向社会征集5G+工业互联网场景，并将其纳入项目库，择优进行奖励。1-2年内，将5G+工业互联网场景用于设计、生产、管理单个环节的应用场景。3年内，围绕设计、生产、管理等环节形成多点应用的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

（七）低碳旅游示范工程

1.旅游交通建设工程。围绕县域范围打造旅游环线，扩大农村旅游景点的通达深度和覆盖范围，鼓励在节假日旅游高峰期加开定制旅游线路。增强城乡客运线路服务乡村旅游能力，支撑全域旅游发展。

2.倡导游客低碳旅游。倡导游客选用低碳交通方式出游，鼓励乘坐景区巴士或步行游览。倡导简约适度饮食，鼓励自带必备生活用品，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

（八）碳普惠推广应用工程

1.积极融入省市碳排放核算管理体系。以居民、家庭的碳账户为切入，建设社区家庭和个人的碳排放核算管理体系。

2.明确减排场景。结合绿色低碳发展需求，构建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绿色生活、绿色公益、低碳教育、小微企业节能减排等减排场景。

3.根据上级部门指导，规范减排量计算。制定绿色行为、减排项目、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林业碳汇等领域计量方法，规范减排量及固碳量核算。

4.协助上级部门，制定碳积分兑换规则。根据上级部门统一制定下发的碳普惠核证减排量与碳积分兑换规则，更好的确保减排量与碳积分兑换的科学性与公平公开。

5.建立奖励机制。建立资金激励、公益激励和权益开放激励三者并举的激励机制，广泛调动社会各界资源参与减排行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要求，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定期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进行调度，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鼓励开展近零碳、碳中和示范区建设，低碳重点示范工程建设。（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牵头，县经开区、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及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财税、价格支持政策

加大对碳达峰重大项目、重大行动、重大示范、重大工程、

重点企业的财政支持力度，研究出台碳金融支持政策，不断扩大低碳、绿色领域投资。推动新能源及相关储能产业发展。深入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提升电价机制灵活性，促进新能源就近消纳。完善针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加大实施力度，促进节能减碳。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引导节约用电，优化电力消费行为。（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金融办、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能力建设

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重要内容，增强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分阶段、分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教育培训，普及碳达峰碳中和知识，宣讲政策要点，强化法治意识，加强碳达峰碳中和人员队伍和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风险防控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统筹处理好减污降碳与全县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日常生活之间的关系，做好重大风险研判和应急预案设计。进一步提升能源系统应急响应能力，做好能源换挡期保供工作。积极应对绿色低碳转型可能伴随的经济、金融、社会风险，确保安全降碳。提前谋划未来气候变化可能带来的环境、产业的变化，积极布局适应气候变化的科学技术研发、新型产业构建。（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市生态环境

局茶陵分局、国网茶陵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茶政办发〔2024〕1号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茶陵县“四上”企业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经开区：

《茶陵县“四上”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



茶陵县“四上”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四上”企业培育工作，建立“四上”企业培育长效机制，推动企业发展壮大，扎实推进“小升规”“入规纳统”，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四上”企业标准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二）资质等级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具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三）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四）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入库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其中：工业企业由县科工局牵头，建筑、房地产业企业由县住建局牵头，批零业企业由县商务局牵头，住宿业企业由县文旅广体局牵头，餐饮业企业由县市监局牵头，服务业企业由县发改局牵头。

（二）县统计局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的申报材料，对企业进行评估审核，再逐级上报市、省、国家统计局部门审核。

（三）确认通过的企业，纳入我县当年“四上”企业名录库，并按照上级统计制度要求，完成相关专业月度、季度、年度统计报表的报送。

三、扶持政策

（一）企业扶持。大力扶持新入库“四上”企业的发展，对当年入库的企业进行奖励（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

1.企业入统奖励。对入统的“四上”企业按5万元/家进行奖励，奖励资金分三年发放，第一年奖励2万元/家；第二年奖励1万元/家；第三年奖励2万元/家。

2.申报费补贴。定点委托第三方公司负责收集整理申报资料，按照工业5000元/家、其余行业3000元/家的标准予以补贴，年终根据实际申报情况进行统一结算。

3.统计人员补贴。对及时、高效完成统计报表，积极配合统计工作的企业统计人员，按200元/月发放统计工作补贴；年底

按 20%比例评定先进个人，获得先进个人评定的统计人员一次性奖励 600 元，由县统计局负责考核并打卡发放。

（二）支持“四上”企业向上争资。国家、省、市、县产业政策专项资金及贴息资金扶持项目，原则上在“四上”企业项目中推荐申报。

（三）支持品牌宣传推广。对纳入培育库临规企业，鼓励支持其参与对外活动展览、媒体宣传和公共场所品牌推广，支持所产生的费用有专项经费的单位按原专项经费渠道解决，无专项经费的单位由财政局预算解决经费。根据活动展览、媒体宣传和公共场所品牌推广的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层次、远近（市内外、省内外）给予补助，省内市级 2000 元、省内省级 3000 元、省外 4000 元包干。县文旅广体局、融媒体中心（电视台）和行业牵头部门要发挥自身优势为企业搭台，积极策划临规企业的品牌打造、宣传推广活动，为企业专门制作一期或多期宣传广告，大力推广企业品牌，让企业轻装上阵做宣传，助力企业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发展潜力。

（四）优先推荐参加评选活动。优先推荐在库“四上”企业负责人参与国省市县评选活动，并进行表彰；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四上”企业优秀企业家代表作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

四、培育措施

（一）深入排查摸底。

1.按照“统筹谋划、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共同参与”原则，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文旅

广体局等部门要牵头抓总，发挥好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全面归集和分析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电力等部门涉企数据和信息，评估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及时筛选符合“入规”条件的企业，督促企业主动申报“入规”。

2.各职能部门要摸清牵头领域可培育的潜力企业名单，重点对从事工业、批零住宿餐饮业、服务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企业法人进行调查摸底，对临规企业跟踪培育，全面掌握发展动态，达标后及时申报“四上”企业，做到应统尽统。同时对从事工业、批零住宿餐饮业、服务业经营活动达到相应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进行调查摸底，将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个体户纳入报表统计范围。

3.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回头看”，县商务局牵头对现有招商引资项目、享受支持政策的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摸排，对达到约定产值税收的，全面兑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未达限入规的，培育督促企业达限入规，对违反协议规定的，依据协议，依法依规追究违约责任。同时依托现有市场主体规模，在全力摸排符合入规企业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力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建立完善信息库。

1.建立“四上”重点企业培育库，县乡两级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市场监管、税务、科技、农业、电力等部门行政登记记录，摸排挖掘领域内具有成长性的临规企业（准“四上”企业）分门类报行业牵头部门。由行业牵头部门分别建立“四上”重点企业培育1年库和3年库，实施动态管理，及时跟踪在库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名单每年审定一次。积极引导营业收入已达到规模但未“入规入

统”企业“升规”，做到应入尽入、应统尽统（牵头单位：县统计局，责任单位：经开区、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住建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县税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国网茶陵供电公司）。

2.建立“退规风险企业库”，将存在退规风险的企业纳入“退规风险企业库”，定期走访调研，及时掌握企业动态。除对产能严重过剩、过度消耗资源、产品档次低等企业通过市场淘汰出清外，对其他有潜力的企业，要整合政策和要素资源，努力稳定存量企业（牵头单位：县统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广体局）。

（三）坚持重点培育。

1.推进小微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县科工局牵头，将经开区、龙下工业园等工业集中区内以及其他乡镇（街道、办事处）内今年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含）以上工业企业，近三年招商引资企业及已经投产投资超2000万元项目列为重点培育对象。由农业农村局牵头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扶持力度，建立并滚动修编后备企业库，力争做大入规纳统。

2.推动批零住餐企业、个体户上限入库。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监局积极发挥并强化部门协作，通过入企宣传、上门指导等方式，调查核实批零住餐小微企业经营情况。将批发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或年纳税额超50万元，零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300万元或年纳税额超15万元，住宿餐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150万-200万元或年纳税额超10万元的企业列为

重点培育对象，鼓励各预算单位在电子卖场优先采购重点培育对象产品、服务。经开区负责批发业，重点关注生产型企业裂变成贸易型企业；农业农村局负责零售业，重点关注农产品的零售（或批发）；教育局和各单位负责学校、机关单位食堂的配送机构。优先列入政府采购对象期限为1年，1年内没有入统，将取消优先列入政府采购对象的资格。

3.鼓励服务业上规模。县发改局牵头，在全面摸底排查我县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发展的基础上，将具有一定规模、符合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列入培育库进行重点培育和扶持。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辖区或所属行业规下服务业提质和升级，对临规的服务业企业精准培育。按照入统入规的时间节点及流程要求，与县统计局做好业务衔接，确保企业及早入规入统。

4.助推建筑业和建筑服务业入规入统。县住建局落实建筑业企业“双招双引”激励政策，积极招引县外优质建筑业企业。鼓励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央企或国有大型建筑企业与县建筑企业成立合资公司，在资质申请方面予以支持。全力支持本县建筑业企业资质提升，组织具有良好发展基础的建筑业企业加快工程业绩积累和专业人员培育。支持本县建筑企业与省内外优质企业联合，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其工程业绩在联合体各方资质升级和投标时予以认可。

（四）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1.对符合“四上”企业标准而不配合、不申报的企业，依法督

促申报。

2.对通过隐瞒销售收入、不如实提供相关数据等手段达到入库条件而拒不入库的企业和个体户，由市监、税务、财政、应急、消防、卫健、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检查，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3.对新入库企业跟踪监测 3 年，对不配合统计工作、停产停业、注吊销或退库的企业停发后续奖励资金；对恶意套取县财政资金的企业，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4.县直各单位限额标准以下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优先考虑采购“四上”企业；禁止任何县直单位到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公款消费和采购。

5.对符合“四上”企业条件，但没有主动申报的企业负责人和个体工商户，原则上不享受各类扶持政策，不授予政府各类荣誉。

6.加强对入库“四上”企业质量的跟踪监测，对拒不配合统计工作造成停报表，业绩大幅下滑造成不达标，或经营严重困难出现破产、关停、注吊销的“四上”企业，停发后续奖励资金和补贴。

（五）工作机制和责任落实。

成立茶陵县“四上”企业培育申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红兵

常务副组长：贺 理

副 组 长：马文平、覃成元、尹志峰、彭永强、方浩轩、刘军勇、李朝阳、志永健、刘志勇、肖晓勇（执行）

成 员 单 位：县“三高”办（牵头单位）、县政府办、经开区、

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卫健局、县审计局、县应急局、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县住房保障中心、县融媒体中心（电视台）、县龙下局等单位 and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县“三高”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肖晓勇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建芳、杨启、刘苏夏、肖洪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瞄准考核目标，全力争取各项政策支持新增“四上”企业培育工作，每季度召开 1 次联席会议，通报“四上”企业培育和申报入库进展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县“三高”办：牵头组织召开“四上”企业联席会议，及时调度、监测“四上”企业行业牵头单位发挥牵头作用，完成目标任务。

县统计局：负责“四上”企业入库的业务指导，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络，及时反馈信息补充完善资料，确保申报一户入库一户；负责新增“四上”企业联网直报的培训、监测、审核、汇总和情况分析；负责全县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按月提供“四上”企业申报完成情况；负责牵头统筹协调聘请第三方公司，组织第三方公司实施申报工作，主要为全县“四上”企业入库做财务指导和入统资料整理，确保申报成功率；参与联合执法。

县市监局：负责全县餐饮业、广告设计、质量技术检测、食品药品检测等行业限上企业的运行调度和限上单位的培育、申报工作；组织实施入统企业的扶持和奖励；督促已入统企业的联网

直报；负责开展“个转企”宣传服务，引导、鼓励个体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按月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全县“个转企”的登记信息、新注册登记及注销企业的情况；完成并协助相关部门完成企业入规入统；参与联合执法。

县发改局：负责物流企业、工程咨询机构等企业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负责全县服务业运行调度及限上服务业企业培育、申报工作；督促已入统企业的联网直报；牵头组织实施入统企业的扶持和奖励；参与联合执法。

县科工局：负责全县工业行业的运行调度工作和规模工业企业的培育、申报工作；负责信息通信网络、软件设计开发、工业节能服务、科技研发、设计、技术服务等企业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加强工业企业升规培育，对申报企业进行业务辅导，企业升规成功后做好后续相关惠企政策的申报指导工作，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县商务局：负责全县批发业、零售业等行业限上企业的运行调度和限上单位的培育、申报工作；负责家政服务、电商平台、批发市场运营管理机构、典当拍卖等机构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组织实施入统企业的扶持和奖励；督促已入统企业的联网直报；参与联合执法。

县住建局：负责建筑业、房地产开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园林设计、给排水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等企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等法人单位申报入统工作；组织实施入统企业的扶持和奖励；督促已入统企业的联网直报；参与联合执法。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全县住宿、文化传媒、演艺、KTV、电影院、网吧、健身房等企业；体育赛事策划运营推广等企业；旅行社、旅游景点景区开发建设营运等行业限上单位的培育、申报工作；组织实施企业扶持和奖励事宜；督促、指导、协调已入统的企业开展联网直报工作；参与联合执法。

县交通局：负责全县交通运输企业、货运企业、出租车企业、汽车租赁企业、驾考培训机构、汽车修理等企业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督促、协调成功入统的企业开展联网直报；参与联合执法。

县教育局：负责全县民办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等机构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定期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全县民办学校、私立教育机构情况、并做好本行业的单位培育、申报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全县卫生行业限上单位的培育、申报工作；督促、协调成功入统的企业开展联网直报；参与联合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规模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培育、申报工作；引导、鼓励合作社单独成立农产品经营公司。

县城管局：负责全县渣土车和搅拌车等运输企业、环卫和垃圾处理营运等企业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督促、协调成功入统的企业开展联网直报；参与联合执法。

县林业局：负责全县林业生产、销售、服务行业限上企业的培育、申报；督促、协调成功入统的企业开展联网直报；参与联合执法。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水利工程、设计、监理等中介机构行业

限上企业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督促、协调成功入统的企业开展联网直报；参与联合执法。

县住房保障中心：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和中介企业等行业的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督促、协调成功入统的企业开展联网直报。

县税务局：负责做好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工作；做好税法宣讲工作，积极摸排符合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企业并及时指导企业办理变更手续；按月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企业的情况；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四上”企业申报时完善相关手续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机构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负责将新增“四上”企业奖励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及时拨付奖励资金；强化对企业会计的监督。

县审计局：负责对奖励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参与联合执法。

县融媒体中心（电视台）：宣传推广“四上”企业及临规企业品牌打造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监测分析生态环境项目建设情况，参与联合执法。

县应急局：参与联合执法。

县公安局：参与联合执法。

县消防大队：参与联合执法。

经开区、龙下工业园：负责对本辖区内工业企业、物流、技术等服务类企业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和综合服务工作；对实际达标

的“四上”企业做好宣传动员，提高企业对培育入库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提升企业的认知程度和配合程度；对实际已达标的“四上”企业认真做好申报入库的指导服务工作，对未达标的企业继续跟踪培育，做好本辖区“四上”企业的培育管理工作。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本辖区内工业企业、批零住餐企业、建筑和房地产企业、服务业企业、重点项目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和综合服务工作；对实际达标的“四上”企业做好宣传动员，提高企业对培育入库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提升企业的认知程度和配合程度；对实际已达标的“四上”企业认真做好申报入库的指导服务工作，对未达标的企业继续跟踪培育，做好本辖区“四上”企业的培育管理工作。

（六）加强业务培训。县统计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新增“四上”企业和培育企业在行业发展、经营管理、财会、税务、统计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认真分析研究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找准突破口，帮助企业补短板、强特色，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七）完善奖惩机制。

1.完成任务的相关单位主要工作人员，其“四上”企业培育申报工作的下乡交通、伙食、培训指导等费用，按照 4000 元/家（其中行业主管部门 1500 元/家、统计局 1500 元/家，配合责任单位 1000 元/家）的标准给予工作经费。对超额完成任务的相关单位，每新增一家奖励 3000 元。

2.对阶段性任务未完成的单位进行约谈；对影响县打造“三个高地”建设工作季度考核的单位，要在县打造“三个高地”季讲评会上表态发言。

3.“四上”企业培育工作计分纳入每年县政府经济发展综合目标考核，完成任务得满分，每少1个扣1分。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需要定期不定期对县直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进行督查，以通报、交办、约谈等方式倒逼工作落实。

五、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印发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茶政办发〔2024〕4号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茶陵县油茶产业开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茶陵县油茶产业开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



茶陵县油茶产业开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县油茶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草局等十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 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农经〔2020〕1753号）、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湖南省财政支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2021〕3号）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的《湖南省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2021〕49号）等文件和国家、省、市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依托，以龙头企业为支撑，以培育壮大产业为核心，以高产、高效、优质、安全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重点，创新发展机制，逐步建成相对完备的油茶产业开发体系，把油茶建成我县推动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以下油茶产业开发建设：

- （一）油茶林新造；
- （二）油茶低产林改造、垦复；
- （三）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建设；
- （四）油茶企业仓储冷链、物流、精深加工等相关建设；

- (五) 油茶种苗培育和采穗圃建设;
- (六) 油茶林灌溉、道路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 (七) 油茶品牌、电商平台、产业协会等建设;
- (八) 油茶科技创新及推广、行业服务;
- (九) 油茶自然灾害保险、油茶收入保险等特色保险;
- (十) 其他直接服务于油茶产业发展的建设。

第四条 油茶产业开发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 (一)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谐统一原则;
- (二) 坚持因地制宜, 统筹规划、科学布局、示范带动、稳步推进原则;
- (三) 坚持社会投资为主, 政府适当奖补为辅原则;
- (四) 坚持多种方式并存、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开发经营原则。

第五条 经营模式:

- (一) 油茶新造和低产林改造建设项目, 按照“依法、有偿、自愿”的原则, 鼓励和支持林农把油茶林和油茶林地通过承包、租赁、转包、联营、合伙、股份合作等形式, 向有经济实力、懂技术、善经营的生产经营主体流转, 同时也支持各家各户“家庭经营”模式;
- (二) 油茶基础设施、油茶果初加工、茶籽仓储交易中心、物流、精深加工、种苗和采穗圃等建设项目以规模化、集约化和品牌化为主要模式;

(三)油茶品牌、营销平台等建设项目以协会和企业自主创新为主;

(四)其他建设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第六条 技术标准。按《造林技术规程》《湖南省营造林检查验收办法》《湖南省油茶造林工程管理办法》《茶陵县油茶低产林改造技术要点》以及国家省市适时制定的有关标准,同一项目以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油茶开发建设奖补项目申报条件:

(一)新造油茶林项目

1.具备适宜油茶生产的商品林地;

2.集中连片开发1亩以上;

3.林相差的第一轮退耕还林地,经林业局有关业务部门现场核实后同意通过实施林相改造等方式建设油茶基地的,可以项目申报;

4.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区不得申报,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以外的公益林、已补偿的天然商品林确因森林病虫害、森林火灾等原因需要复绿且符合油茶林新造立地条件的,经权利人自愿申请并依规依程序调出公益林或天然林补助范围后方可项目申报;

5.林业部门或其他部门已经享受补助的原油茶造林小班现保存率符合要求的不得新造林项目申报,有其它在建林业项目的林地范围不得申报。

- 6.自然资源部门认定为耕地的不得申报;
- 7.其他报上级有权机关或县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

(二) 低产林改造项目

1.根据有关规定,不同年份的低产林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的改造方式;

2.同一小班内,抚育改造方式三年内不重复享受专项资金支持;

3.公益林(一级国家级公益林除外)中的油茶林,允许采取带状更新、高接换冠、品种更换等方式实施低产林改造。

(三) 扩大再生产能力项目

1.油茶果初加工、茶籽仓储交易中心、油茶精深加工参照省市标准和要求,据实申报;

2.油茶小作坊改造参照省市标准和要求,据实申报。

(四) 其它项目

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据实申报。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 油茶新造和低产林改造项目

经营主体(含自然人、公司、专业合作组织等)自愿申报,对照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要求向当地乡镇(街道、办事处)递交申报材料,按要求填写项目申请表,由当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技术人员现场核实、拍照并绘制规划图,同时如实填写项目小班外业调查表后,交林业局审核。

（二）扩大再生产能力项目和其它项目

1.项目实施业主直接向县林业局申请，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要求进行项目申报；

2.县林业局根据申请人的申报资料，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实，确定项目申报对象，再根据项目申报要求与相关部门联合行文向上级申报；

3.上级部门确定项目实施后，县林业局通知申报对象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第三章 检查验收

第九条 乡镇（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新造油茶林项目和低产林改造项目加强业务指导，督促实施进度，项目完成后报林业局，再由县林业局进行全面验收。

扩大再生产能力项目和其它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向县林业局申请验收，县林业局会同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根据项目工程性质，可以按工程项目进度进行分期验收。

第十条 检查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油茶新造林：连续验收三年，当地乡镇（街道、办事处）于每年3月30日前完成自查验收并报送至县林业局，县林业局于每年11月20日之前完成全面验收工作。验收标准按照最新油茶造林技术标准执行。

（二）低产林改造：验收程序同本条（一）项，验收时间根据实际可跨年度实施。验收标准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油茶低产

林改造技术规程》《茶陵县油茶低产林改造技术要点》执行。

(三) 扩大再生产能力项目和其它项目根据具体要求执行。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奖补标准：新造林项目 1000 元/亩，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油茶低产林改造、油茶果初加工、精深加工、茶籽仓储、油茶林灌溉、油茶林道修建等其他项目按照省市相关文件标准，并结合我县实际形成单项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拨付方式：

(一)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县林业局根据验收情况据实奖补；

(二) 油茶新造林：分三年三次拨付补助款，第一年验收合格后拨付 600 元/亩；第二年验收合格后拨付 300 元/亩；第三年验收合格后拨付 100 元/亩；

(三) 低产林改造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

(四) 扩大再生产能力项目和其它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可以一次性拨付奖补资金，也可以根据工程进度分期拨付奖补资金，项目整体竣工后再将剩余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位。

第十三条 直补到人到户的部分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对公部分通过银行转帐到其对公帐户方式发放。油茶开发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县财政、审计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十四条 建立公开公示程序。将油茶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及验收成果通过茶陵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如国家、省、市对油茶产业发展有新规定，则按其新规定执行；如县政府对油茶产业发展有个案调整，则按县政府有关会议纪要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1 日印发
